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琛女士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曾琛	是	3,279,397股	2.33%	0.82%	否	否	2020年12月16日	2021年12月15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用于公益事业等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本次质押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曾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直接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曾琛	140,800,000	35.19%	0	3,279,397	2.33%	0.82%	0	0	0	0
钟若农	122,401,896	30.59%	0	0	0	0	0	0	0	0
曾继疆	24,798,104	6.20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88,000,000	71.98%	0	3,279,397	1.14%	0.82%	0	0	0	0

三、有关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

拍卖等情况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曾琛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7日